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2025 版本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最高额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贷款人（全称）：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借款人（全称）：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制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最高额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信借字[]第 号

贷款人(全称):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全称):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借贷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的贷款: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和贷款人的可能,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分次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以借据的记载为准,但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迟于本条所确定的借款额度使用期限的终止日。

本合同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1. 本金余额为: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贷款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贷款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抵押物保管费和处置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和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

依据上述 1, 2 两项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借款合同最高债权额。

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本金余额内,借款人可申请循环重复使用上述信贷资金。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者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第二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_方式确定:

(一)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_____ %。即放贷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_____(加/减)_____基点,合同期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 浮动利率, 本合同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定价基础, 以贷款放贷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 (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基础上_____ (加/减) _____ 基点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分次发放的, 以每次贷款发放日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一年期/五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和上述加/减基点确定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时,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调整, 每笔借款发放后借款利率按下列_____ 种方式调整:

(1) 年初调整, 指每年的 1 月 1 日进行调整。

(2) 放贷日定期机动调整, 指每隔_____ 个月, 在放贷日的对应日进行调整, 当月如无对应日, 则以该月最后日为对应日调整。

(3) 其他方式: _____

借款人完全同意,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 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 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 借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 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第三条 借款用途:

1. 经营/消费等合法需要;

2. 其他_____;

第四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 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二、借款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五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 存入如下账户 (择其一) 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为_____。

2.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 _____, 编号 (钱包

ID): _____。

采取如下支付方式_____ (择其一)

1. 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 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也可以根据借款人每笔提款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书面提款申请上予以注明。如果提款申请上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提款申请注明的资金支付方式为准。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贷款资金使用后_____日内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三、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可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或者由借款人立即整改并满足贷款人提出的补充贷款发放条件，该补充条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信用状况下降；
2.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3.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借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 年利率/360），采用以下所列_____方式还本付息：

（一）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二）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按月等额本息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 20 日，还款期共计_____期。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四)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从借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月的 20 日，还款期共计_____期。

每月还款额=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本金累计数}) \times \text{月利率}$

(五) 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六) 按月结息，按计划表还本。

二、借款人应严格按照借据上记载的到期日和金额归还借款，如到期日为非银行工作日，仍不顺延。

三、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同意。

四、提前还款

(一)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二) 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借据记载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

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六、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三、借款人完全同意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进行止付，直至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落实到位；也同意贷款人直接将上述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借款人特别授权贷款人可对上述账户进行解密。为此，贷款人及贷款人同属法人内的其他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六、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应在借款到期十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同意展期。贷款人同意展期的，双方签订展期协议书后，方可延长还款期限，但借款利息自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

六、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 扬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送达

借款人确认下列送达地址为贷款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

收件人：

代收人：

与确认人关系：

送达地址： 省 市 县（市、区） 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QQ 号：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仲裁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贷款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1. 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2. 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借款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3. 如以短信、微信、QQ 方式，则在数据发送到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电话、微信号、QQ 号或者借款人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后的联系电话、微信号、QQ 号即视为送达；4. 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借款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借款人变更联系方式或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电话、短信、微信、QQ 或传真号码），应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如借款人未履行通知义务，贷款人按照原联系方式或地址发送的通知、法律文书或其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为由主张无效或抗辩。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非自然人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自然人当事人签名时成立；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等网络渠道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的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但贷款资金仅在贷款人审核通过后会划入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第十九条 特别声明

一、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法律含义认识、理解一致。

二、各方当事人，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应于本合同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和调整。

三、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对借款人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四、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借 款 人：

共同借款人：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贷款人： 负责人： A 经办人： B 经办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共同借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

合规管理部 杨颖
2026-06-17 10:57:04